

民国时期土匪成因与治理

敖文蔚

作者 敖文蔚，武汉大学历史系副教授，武汉，430072。

关键词 民国时期 土匪 治理

提要 在民国时期，由于保留封建的土地制度，农村经济落后，加之灾荒频仍，战争接连不断，遂产生了大量流民和土匪。民国政府虽然设置一定机构和人员，制定一些惩治盗匪的法规，并多次进行剿匪斗争，但因种种因素，未能根治匪患。革命根据地采用标本兼治的办法，即在一定程度上实行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教育的等多方面的治理，才彻底肃清匪患。文章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提出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正确执行剿抚兼施的政策、国家政治清明，是民国时期治理土匪问题的重要经验与教训。

民国时期的土匪不仅人数众多，而且几乎遍布全国。这些大大小小的土匪，大都持有武器，有些还拥有根据地，甚至在一些偏僻的乡镇左右地方政权，形成“官匪一家”的政治局面。由于土匪对社会秩序和民众生活的威胁和危害极大，无论是北京政府，还是南京国民政府，都安排一定的机构、人员和制定相应的法规，企图治理这一严重的社会问题。但是，由于诸种原因，土匪愈剿愈多，匪患愈演愈烈。只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才在治理匪患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并且在建国前后剿灭了大批土匪，根治了匪患。因此，将上述两种性质不同的政府治理匪患的政策、措施及效果等进行比较研究，以总结历史的教训与经验，十分必要。

一、民国时期土匪成因

历史昭示我们：欲彻底解决某一问题，只有将产生这一问题的全部原因研究清楚，才能对症下药，使疑难迎刃而解。那么，是哪些原因使得民国时期的土匪问题极为严重呢？

第一，农村经济落后，流民大量产生。

按照英国社会史学家埃里克·霍布斯鲍姆的看法，“在任何一个以农业（包括畜牧业经济）为基础，并且由大部分遭受地主、城市、政府、律师甚至银行的统治、压迫和剥削的农民及无田雇农组成的社会中”，都可以发现“社会性土匪”的存在。这就是说，土匪的产生与农业社会及农民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在中国，辛

亥革命失败后,几千年的封建性土地制度依然如故,由此而产生的土地兼并现象日趋严重,农村剩余人口逐渐增加。据统计,在江苏昆山地区,自耕农、半自耕农的比例,1924年比1914年减少5.9%。1912年至1924年,四川北部地区佃农增加7%,地主增加8%。另据统计,民国元年,全国人口总数约为4.058亿,而1949年增至5.4亿,所增加的人口主要分布于农村。当时有人认为,“我国农村人口之离村向市者,日益增加”,是由于“人口过剩,耕地不足分配”;“而我国城市工商业又不发达,实不足以容纳此多数而源源不绝之农民也,终于铤而走险沦为流氓土匪,及为一切之罪恶行为矣。”^①

第二,灾荒频仍,部分灾民落草为寇。

由于地域辽阔,气候、地理极为复杂,我国自古即是一个多灾之国。至民国时期,战争不断,政局动荡,水利设施失修,植被遭受破坏,水灾、旱灾、雹灾等接连发生。据统计,自民国成立至抗战全面爆发的26年间,“各种灾害之大者,竟达77次之多”^②。这些灾害所造成的灾民不计其数。据不完全统计,仅1931年湖北、湖南、安徽等8省水灾地区的灾民竟达5300余万。由于灾民大都十分贫穷,缺少钱财和粮食的积储,而政府因灾民众多,且财力匮乏,救济不力,或不予重视,因而大多数灾民只得在死亡线上挣扎,亦有一些灾民流而为匪,四出抢劫。1930年甘肃等省大旱,仅甘肃即死亡人口约250万至300万。第二年春荒时,这些地区的饥民“求草根树皮不可得”。当时天津《大公报》在一篇文章中恳求政府对这些饥民大力施赈,并大声疾呼:“勿逼人民以为匪”,“勿弃民于匪”^③。山东曹州土匪很多,当著名社会学家严景耀在山东作灾情调查,问及那里成为著名匪区的原因时,土匪说:“曹州和别的地方没有什么不同。我们这些人当土匪都是因为连年灾荒。”^④

第三,战争造成大批兵匪。

在1912年至1949年的民国时期,战争长期不断。这种以农业社会为背景的战争是产生大量土匪的温床。据王寅生统计,1916年至1924年间,每年战区所及平均有7省之多。而1925年至1930年6年间平均每年则增至14省左右^⑤。中国的小农经济本来十分脆弱,加之战争的打击,田地荒芜,水利失修,收成不言而喻。更有甚者,因战乱中粮食衣物遭劫,庐舍被焚,民众生活无着。于是,“当兵吃粮”者有之,沦为土匪者有之。而“当兵吃粮”者因种种原因,亦沦为土匪。北京政府时期,一些军阀的军队在扩编后,由于军饷发不下来,许多士兵遂开小差当土匪。而在缩编军队后,被遣散的军队因缺乏生活费亦成为土匪。在战争中,败方的溃兵找不到生活出路,往往流而为匪。据不完全统计,自1911年至1922年间,全国各地发生了177次兵变。这些哗变后的官兵,大都占地为匪。

此外,秘密社会、民族纠纷和市民失业亦是造成一些贫苦农民和其他民众为盗为匪的主要因素。至于有些人因好逸恶劳或想出人头地而加入土匪,则是众所周知的事了。

二、民国政府治理土匪对策

民国中央政府先后经历了湖北军政府、南京临时政府、北京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本文所言民国政府系指执政时间最长的北京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民国时期,土匪为数甚巨。有的学者估计,在一般情况下,中国10余省土匪人数约10余万。美国学者菲尔·比林斯利(Phil Billingsley)指出,据保守的估计,到1930年,中国土匪总人数达2000万之多。尽管民国时期土匪的准确数字无法统计,但这些土匪在抢劫钱财、绑票贴票、杀人放火、强奸妇女、卖毒贩毒、甚至攻打县城等方面,给社会和民众生活造成的威胁和危害则是十分严重的。民国政府如何治理土匪问题,可从下述三方面来说明:

其一,机构与人员。由于盗与匪有密切的联系,民国政府在有关法规中,将上述二者合称为“盗匪”,亦有称“土匪”的。尽管盗与匪的种类很多,其犯罪活动也多种多样,民国政府惩治这些犯罪分子和犯罪团伙的兼管机构大体只有三类,这就是基层组织、民政部门的警察组织和陆海军有关部队。此外,省、县主要负责人在查缉盗匪、办理盗匪案件中亦有重要责任。北京政府时期,基层行政建制并不统一。在实行村、里制

的浙江，由村、里负责清查户口、人事登记和保卫等事务，这是与防治盗匪有关的工作。一般说来，在未设警察而设保卫团的县，其基层组织为牌甲，即由牌甲兼管防治盗匪的事务。在南京政府时期，自1932年开始，将在江西试验的保甲制逐步向全国推广。保甲组织依照所谓“管、教、卫、养”的原则开展活动。所谓“卫”，即包括防治盗匪。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将“巡警”改为警察，由内务部兼管全国警察组织。北京政府初期，在京师市内设立直隶于内务部的京师警察厅，在省会或商埠地方设置直隶于巡按使或道尹的地方警察厅。并规定，上述警察厅因维护治安之必要得编制警察队。后南京国民政府于内政部之下设立警政司和首都警察厅，而各省、市、县的警察机关则统称为公安局。1928年内政部公布的《省警察队组织暂行条例》规定：“省政府为防剿盗匪、巩固治安起见，除设置公安局外，得编练省警察队”；“省警察队受民政厅长之节制调遣，其驻巡地段由民政厅长指定之”^⑧。陆海军除维持所在地的治安外，还负有调遣部队剿灭股匪的任务。1935年10月国民政府的《海军部组织法》规定，海军部海政司掌理航海之保安、沿海巡缉和捕获等事项。这当然包括侦缉和惩治海盗。

其二，立法。袁世凯在就任临时大总统的1912年3月10日，下达援用《大清新刑律》的命令。经过删改而加以沿用的这种刑律，称为《暂行新刑律》。因窃盗为侵犯财产罪，而强盗为侵犯财产及自由罪，二者应加区别，故《第二次刑法修正案》纠正了《暂行新刑律》的这种错误，不再将二者合为一章而分别规定。北京政府时期，还制定了惩治盗匪的专门法规，这就是《惩治盗匪法》和《惩治盗匪施行法》。1914年11月17日公布的《惩治盗匪法》对审判机关的权限、审判程序和对强盗、“匪徒”的量刑、死刑执行等都作了具体规定。1915年3月2日，又公布《盗匪案件适用法律划一办法》，对上诉、复判、减处徒刑及误用刑律处断等问题作了补充规定。

南京国民政府公布的刑法及制定的惩治盗匪法规，虽然在形式方面与北京政府有一些相似之处，但内容有较大的不同。1927年至1937年，中国资本主义发展较快。在沪宁杭及沿海、沿江等地区，因经济发展而带来的一些社会问题，危及国民党统治区的社会秩序。在此情况下，南京国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形先后制定了有关惩治海盗、绑匪和偷窃道钉罪犯的法规。1935年1月，国民政府公布的《中华民国刑法》第333条规定：“未受交战国之允准或不属于各国之海军而驾驶船舰，意图施强暴胁迫于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为海盗罪，处死刑、无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条还规定：“船员或乘客意图掠夺财物施强暴胁迫于其他船员或乘客而驾驶或指挥船舰者，以海盗论。”^⑨1928年11月国民政府公布的《惩治绑匪条例》规定，“擄人勒赎之盗匪”称绑匪；对绑匪之正犯、从犯、教唆犯，不论既遂未遂，凡审讯得实者，均处死刑。1931年4月，司法部训令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对偷窃铁路道钉罪犯，“务照刑法从严惩办”。应指出的是，在南京国民政府的许多法规和文件中，将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人民军队，诬称为“共匪”、“匪军”等，对此，应予以否定。

其三，剿匪。为了安定社会秩序，以巩固统治地位，民国政府均多次调兵遣将，对为害甚烈的股匪进行剿除。袁世凯统治时期，剿匪较为频繁。笔者根据当时著名刊物《东方杂志》之《中国大事记》一栏的报道统计，自1914年12月6日至1915年11月初的一年之中，规模较大的剿匪为40次左右。这些剿匪活动主要在东北、云南、贵州和甘肃等偏远地区进行。北京政府时期，陆军部对所俘所捕的罪行严重的匪犯，一般在经过审判后进行处决。这种被处决的匪犯人数，目前还只能见到零星的材料。据学者蔡少卿对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陆军部的材料统计：1914年，山东沂州处决匪犯58人；1914至1915年，山东兖州处决匪犯179人，安徽处决202人；1915年4至8月，贵州处决150人；1918年，济南处决68人。1928年以后，南京国民政府在江苏太湖地区的剿匪取得了较大成绩。据1930年《吴县县政公报》披露，该县公安局两年来共剿匪17次，破获盗案61起，枪决匪首4名，捕解盗犯142人，救回肉票23人，夺获步枪34支。在上述一系列的剿匪活动中，政府军队常造成较大伤亡。1914年12月，四川涪陵3000余名土匪恃险作乱，虽经多日战斗将其剿败，但政府方面曾在一天内即阵亡兵士60余人^⑩。由此可见，剿匪的胜利来之不易。

三、中国共产党惩治盗匪的成就

由于国民政府军或日本侵略军的不断围攻，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范围不断变动，其周边地区的政治、

军事和社会环境复杂多变,盗匪凭借此种条件活动猖獗,这就给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惩盗剿匪斗争造成很多困难。但是,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是靠武装斗争建立起来的。这些红色区域经过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各种危害社会的势力遭到严重的摧毁和打击,人民群众政治觉悟较高,社会秩序比较安定。所以,共产党开展惩治盗匪的斗争亦有许多有利的条件。因惩治盗匪的主要对象和规模不同,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惩盗剿匪斗争大体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

在第一阶段,主要是惩治窃盗,规模一般较小,但持续时间很长。在这一阶段,由基层组织和公安部门处理窃盗问题,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令和条例等。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苏区著名的刑法为《赣东北特区苏维埃暂行刑律》。此刑律第127条规定:“意图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而窃取他人所有物者为窃盗罪,处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第129条规定:“意图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而以强暴、胁迫夺取他人物者为强盗罪,处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第132条规定:“结伙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者”,或“致人死或笃疾或伤害至二人以上者”,或“于盗所强奸妇女者”,处死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在抗日战争时期,各根据地政府大都制定了惩治窃盗或土匪的法规。这主要有:《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盗匪条例(草案)》(1939年)、《晋冀鲁豫边区惩治盗毁空室清野财物办法》(1941年10月20日)、《山东省惩治盗匪暂行条例》(1942年9月6日)、《渤海区处理敌人扫荡期间窃盗案件暂行办法》(1943年7月2日)等。由于共产党和各级政府的重视,采取了一系列得力措施,根据地的窃盗案件逐渐减少或呈稳定状态。以晋察冀边区为例,1938年盗匪案28件,占边区特种刑事案总数的12.72%;1939年为239件,占7.5%;1940年下降为56件,占3.78%;1941年6月至1942年8月(只北岳区)为47件,占1.75%^①。

第二阶段自抗战胜利后的东北剿匪开始,至新中国建立后的1953年为止,这一阶段主要为剿除土匪,规模十分巨大。在这些地区,一般说来,历来土匪活动猖獗。而在全国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之中,溃败时潜伏下来的国民党武装特务,收聚国民党军残部和惯匪,并勾结一些极为顽固的土豪劣绅,组成新的股匪,利用丛山密林,制造谣言,抢劫和盗窃人民财物,暗杀解放区基层工作人员和积极分子。因此,这场剿匪斗争势不可免。

自1945年9月开始,东北地区进入重点清剿大股土匪的时期。据不完全统计,至1946年3月底,东北民主联军进行较大的剿匪战斗共212次,毙伤俘土匪近8万人,缴获大量武器,收复城镇118座^②。此后不久,东北地区的股匪大部分被镇剿。但是,后来由于国共两党在东北地区的斗争日趋复杂和尖锐,这一地区的土匪又逐渐增多。在中共中央东北局和东北民主联军总部的领导下,经过近一年的战斗,至1947年5月,东北解放区的匪患基本肃清。据不完全统计,自1945年9月至1947年4月,剿匪主要战斗共1303次,毙匪12539人,伤匪18568人,俘匪36601人,降匪11782人。以上共剿除土匪79490名。此外,还缴获大批武器及其他战利品。

华北各解放区的剿匪斗争虽然规模不很大,但成效亦较显著。1948年9月,中共热河省委决定成立青龙县剿匪指挥部。至1949年秋,全县歼灭匪队19股,击毙匪徒223人,俘虏1427人。仅1949年夏,经县公安局处理的匪犯案件即达218起。在冀鲁豫解放区第四分区,仅1949年4、5两个月,即歼灭和迫匪投降共42股,共1.6万余人。

中南地区剿匪规模最大者要数湘西和广西。湘西为全国匪患最严重的地区之一。据估计,解放前夕,湘西的匪特武装(含国民党军反动地方部队及残余武装)约10余万人,百人以上的股匪就有100余支。由于湘西多山,地形复杂,又背靠尚未解放的贵州、四川、广西,政治关系和民族关系盘根错节,退守湘南的国民党军白崇禧集团与川湘鄂绥靖公署宋希濂集团遥相呼应,因此,湘西剿匪工作不易开展。1949年7、8月间,人民解放军第12兵团第47军解放沙市、宜昌,后南进常德、慈利一带集结。在此期间,长沙和平解放。这就为湘西开展剿匪斗争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针对白崇禧集团的部署特点,中央军委军委令剿匪部队采取远距离迂回包围的方法,于10月间由慈利攻占澧水两岸重要据点,歼灭土匪2万余人后,又在沅陵至芷江间长达700公里的交通线上先后摆开战场。经过人民解放军由北向南、由东向西的多次围剿,至1951年11月,湘西土匪基本肃清。广西剿匪斗争始于1949年底广西军区成立之后,先是将追歼国民党的残余部队与剿匪

结合起来，继而全面开展剿匪斗争。1950年5月中旬至7月底，在桂东南地区的十万大山、六万大山、大容山、大明山等地，歼灭大批股匪。1951年3月至5月，又在桂西北地区歼匪5万余人。至1952年底，历时3年的广西剿匪斗争结束，共歼灭土匪46万余人^①。

建国前后的剿匪斗争取得了巨大的成绩。据估计，仅自1950年至1953年，全国共歼灭匪特武装即达200余万人^②。其中，西南军区1950年剿灭匪众85万人，缴枪40余万支，成绩极大^③。这一时期各地剿匪斗争的伟大胜利，在全国范围内基本肃清了股匪和散匪。这一历史性的成就，为安定社会秩序、保卫革命果实、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极其重要的历史经验

民国时期两种不同性质的政府之所以对土匪问题的治理效果很不相同，这与土匪产生的原因有关。如前所述，民国时期土匪产生的原因较多，由于对这些因素处理的态度、方针、政策、措施和方法不同，故治理的效果亦即不同。由此，我们可以总结出如下一些极为重要的历史经验：

首先，社会保障制度是治理匪患的关键。

社会保障(Social security)，亦译为“社会安全”。它是国家通过法律而强制建立的、具有经济福利性的国民基本生活保障和社会稳定系统。由此看来，没有社会保障就没有社会的安定。民国时期，无论是民国政府，还是革命根据地、解放区政府，都设置了一定的社会保障机构，制定了一系列社会保障法规，但这两种不同性质的政府，在救灾、救济失业和军人优抚等方面的社会保障效果是很不相同的。

在救灾方面，民国政府对危害最大的水旱灾害虽有标本兼治的救灾方略，但难以奏效。治本须大力兴修水利，而政府养兵数额庞大，且战争不断，军费开支浩繁，水利投入甚少，许多水利计划成为一纸空文。1915年，担任全国水利局总裁的张謇在一封信中指出：“至走所辖水利局，在昔已为最穷机关，今更测费无着，挪垫不灵，目前已在万难之中。”^④是年夏秋，广东、江西等许多省发生水灾，北京政府不得不承认，“本年各省水灾迭见，虽由雨泽过多，谅以平日水利不修，为其本病。”治标须施以急赈。但是，经费匮乏和战争连年常使急赈难以实现。1928年9月，陕西大旱，500万灾民人均只领到9厘钱的急赈费。第二年陕西等省发生春荒，而这时蒋介石与冯玉祥的矛盾业已激化，助蒋的何成浚为使冯玉祥的西北军大后方发生混乱，特地在丰台、保定等处扣留向陕西输送赈粮的列车，而海州、浦口亦因战事无车装运赈粮。这无异将嗷嗷待哺的陕西灾民推向死亡的深渊。就在这年，许多灾民为死里逃生而奔向绿林。陕西商县箩匠唐鼎遭荒“拉杆”，随后驻防湖北郧西，成为匪首。与此不同的是，革命根据地、解放区政府十分重视救灾工作，在兴修水利、植树造林、移民垦殖和赈济灾民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以陕甘宁边区为例，1946年4月通过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规定：“人民有免于经济上偏枯与贫困的权利。保证方法，为减租减息与交税交息，改善工人生活与提高劳动效率，大量发展经济建设，救济灾荒，扶养老弱贫困”。早在抗战时期，该边区政府在经费窘细的情况下，仍拨出一定救灾费救济灾民。据统计，1945年边区灾民544800人，政府拨救济粮4000石，拨水利贷款2000万元，拨救济棉花2000斤^⑤。再加之发动群众，实行互助互济和生产自救，使一批批灾民度过了难关。

在中国农业社会里，由于最广大区域和大多数人口均在农村，救济失业和军人优抚的重点应是实现“耕者有其田”。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中国共产党实行土地革命或减租减息的政策。至1948年底，解放区1.5亿人口中约有1亿人分得了土地。对于军人家属，亦实行分配土地的政策。军人若家在国民党统治区，以及新由国民党军过来者，可在根据地分得公田，由当地政府派人代耕。有些根据地还规定，烈士本人仍应与农民同等分得一份土地。1930年6月，红四军前委闽西特委联席会议决定，对流氓“给以土地和工作”，“使之由流氓变为非流氓”。这些政策的实施，使根据地、解放区的广大农民、革命军人家属和一些流氓的基本生活有了保障，因而社会秩序较为安定。与此不同的是，由于民国政府救荒不力，一些有钱有势者利用灾荒廉价收买土地的情况相当普遍。再加之高利贷的盘剥和苛捐杂税的严重，为生活所迫的许多农民不得不出卖土

地。据农村复兴委员会披露,30年代各地失去耕地的农户一般占20%至50%,个别地方甚至达到了70%^⑧。这些破产农民无正当职业谋生,只得沦为流民或土匪。此外,民国政府实行重官轻兵的优抚政策,许多退伍士兵不予安置,给社会造成危害。1923年4月,《东方杂志》所载题为《兵与匪》的文章提出:“治兵之道”曰:“凡退伍之兵,必量其资能而授之以职业;如是则兵不至于无去路而沦为匪。”上述情况表明,在民国政府统治区域,以农民为主要来源的游荡无业者、士兵是土匪的主要组成部分。

其次,必须正确执行“剿抚兼施”的政策。

在民国政府和中共的剿匪文件中,均有“剿抚兼施”的字句和条文,但两者实施这一政策和策略的具体情形和效果差别较大。在民国政府方面,剿之过度和抚之失度为常有的错误。在北京政府1914年11月公布的《惩治盗匪法》中,于强盗犯之外还加上“匪徒犯”的条文。所谓“匪徒犯”乃主要指具有反抗行为和从事革命活动的人民。对此,一概处以死刑。此外,袁世凯在援用《大清新刑律》时,对无以为生的贫民的“窃盗及强盗罪”,亦实行严惩。对上述严刑峻罚尤其误杀良民的现象,当时参与北京政府立法、司法工作的近代著名法律家、大律师江庸(1878—1960)曾表示不满。他对《惩治盗匪法》批评道:“吾国盗匪横行,刑罚及审判,暂采严厉迅速主义,本不反对。但恐此数年中,以此鹵莽灭裂手段误杀良民者,不知凡几,甚望此法早日废止。”1927年以后,南京国民政府和各派军阀对土匪则实行别有用心招抚加封的办法。1930年夏秋,蒋介石任命张钫代理河南省主席并兼任国民革命军第二十路总指挥,对河南的官匪、土匪一概收编。结果,张钫将豫西的各类土匪编为1个军、8个师、又1个独立团^⑨。除此种旨在扩军的招抚外,还有为对付共产党和与匪分赃而进行招安的。中共正确地执行了剿抚兼施的政策。1940年10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在处理安定县土匪问题时指出:“土匪之清剿,应以剿抚兼施,即是说除了军事上痛剿之外,还要政治上瓦解他。要用各种方法使被胁迫的土匪觉悟过来”^⑩。革命根据地、解放区政府在执行“剿抚兼施”的政策和策略时,除狠狠打击最顽固的土匪头目、实行“首恶必办”外,对一般土匪,利用其亲戚朋友和其他社会关系实行分化瓦解,使之明白当土匪无出路而不再为匪;对被俘的土匪,视罪行轻重和其他情况分别处理,一般不处以死刑;对投诚过来的土匪,一律实行宽大政策,尽可能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这就集中打击了一些罪大恶极的土匪头目,而使一般土匪陷于孤立,感到只有投向人民政府才有出路,或者认错后洗手不干。

最后,政治清明是治理匪患的根本保证。

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民国政府因忙于内战或内部纷争,对剿匪不很重视或很不重视。加之军事、司法制度的腐败,以致匪势日盛。民国政府的兵源十分复杂。由于主要实行募兵制,这种以雇佣形式就地招募兵员的制度,使得许多破产农民、城市失业贫民甚至土匪加入军队。在“当兵吃粮”的生存欲望的驱使下,这些士兵自然缺乏为国为民的思想,再加以军队首领拥兵自重、割据一方,将部队作为自己争权夺利的工具。这样,为了保存或扩大实力,有些军队往往与土匪形成一种彼此依赖和互相利用的兵匪相通的特殊关系。1930年6月,热河省丰宁县县长窦懋芳在向省政府民政厅的呈文中即指出,“窃查丰宁自直奉战争以后,屡有大军云集”,“其间,军至匪窜,军返匪来,往返窜扰,迄无宁岁”。他哀叹道,“军队愈多盗匪愈众”。军事制度的腐败还影响到司法。民国时代,军事独裁盛行,军队干预司法的现象十分普遍,以致审理土匪的一些大案要案由军官处置。1914年11月公布的《惩治盗匪法》第7条规定,有高级军官统率的军队,于其驻地查获强盗犯或匪徒犯时,“得由该高级军官审判之”。这种军队干预司法的结果,或者加重刑罚,或者庇护与其有利害关系的盗匪团伙。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此种审判现象时有发生,以致最高法院在1928年2月致函江苏高等法院,认为前江苏陆军军事审判处“违法审判普通盗匪案件为无效,检察官可重为侦查诉追”。但是,因军事独裁的政治制度所决定,此种违法审判的现象不可能在较大范围里中止。难怪时人惊叹:“凡是政治腐败的时候,必有匪乱乘机而起”^⑪。

民国时期,对匪患的治理涉及到许多方面,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民国时期的剿匪历史表明,严厉打击和依法惩办土匪的犯罪行为是治理匪患的极重要环节,但仅仅这样还不能解决这一社会问题。从民国政府与革命根据地、解放区政府两种不同的治理办法和效果来看,运用综合治理的方法,即采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教育的等多种手段,惩罚土匪的违法犯罪行为,教育、改造土匪,逐步限制和消除产生土

匪的土壤和条件，才是一个治本的方法。尽管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当时中国共产党解决这一社会问题所采取的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综合治理方法，但它在这方面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启示。

注 释：

- ① 房师义：《中国农村人口实况》，载《农业周报》第3卷第35期，第754页。
- ② 邓云特：《中国救荒史》，上海书店1984年影印版，第40页。
- ③ 《勿利匪勿弃民》，载1931年6月10日天津《大公报》。
- ④ 严景耀：《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89—90页。
- ⑤ 王寅生：《中国北部的兵差与农民》，南京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1931年版，第8页。
- ⑥ 《省警察队组织暂行条例》（1928年10月22日内政部公布）；《旧中国治安法规选编》，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137页。
- ⑦ 《中华民国刑法》（1935年1月1日国民政府公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 ⑧ 《四川涪陵匪势猖獗》，载1915年2月1日出版的《东方杂志》第12卷第2号。
- ⑨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工作报告》（1938年至1942年）
- ⑩ 1946年4月20日《东北日报》
- ⑪ 《广西壮族自治区概况》，广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0页。
- ⑫ 《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史简编》，解放军出版社1983年版，第600页。
- ⑬ 毛泽东：《关于嘉奖西南剿匪部队的电报》（1951年1月28日）
- ⑭ 《张謇存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19页。
- ⑮ 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陕甘宁边区社会救济事业概述》（1946年6月）
- ⑯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3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682页。
- ⑰ 王凌云：《兵匪横行祸豫西》，载《近代中国土匪实录》下卷，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第10、12页。
- ⑱ 《陕甘宁边区政府便函——关于安定县瓦解土匪及奖励投诚事》，载《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2辑，档案出版社1987年版，第456页。
- ⑲ 南雁：《小事化大的安徽匪乱》，载1924年7月25日出版的《东方杂志》第21卷第14号。

（责任编辑 吴友法）

《20世纪世界史》（上、下卷）出版

由李植柁教授主编的《20世纪世界史》（上、下卷）是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八五”重点项目“20世纪世界历史的整体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本书是对20世纪世界历史进行整体研究的一部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著作。它一改过去世界史著作就是国别史汇编的传统框架，以生产力发展和世界交往的发展为主线，以历史纵向发展和横向发展及其相互作用为骨架，以关于世界全局、具有世界意义或影响世界历史进程的重大事件和历史运作为主要内容，从根本上改变了观察和研究世界历史的视角，把孤立考察单个国家历史和单个历史事件的研究方式改变为从世界全局来研究世界历史进程，从而大大拓宽了研究世界历史的领域和视野。该书材料丰富，论述深刻，见解精到，富有启迪性，既可作大学生、研究生、历史教师和研究人员的参考书，又可作为广大关心中国和世界历史发展的人们的读物。

该书于1997年12月由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上卷29元，下卷28元，现已开始征订。

（史讯）